



櫃中荊棘

同志親密暴力 VS. 現行家暴網絡

文 | 呂欣潔 | 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文宣部主任、親密關係小組召集人

前言：從一則故事開始

阿真和小拉是一對34歲的女同志伴侶，雙方皆沒有向家庭出櫃，在工作場合也從未提過自己的同志傾向，面對三十而立的結婚壓力與社會期待，雙方目前都用「正在事業打拼期」且「還沒遇到真命天子」的理由暫時搪塞過去。阿真因為在南部的父母觀念比較傳統，所以結婚生子對她來說非常重要，父母也殷殷期盼女兒雖事業有成，但也總要有個好歸宿，建立一個所謂完美的家庭，讓他們含飴弄孫。小拉則從小由媽媽獨力撫養長大，母女關係緊密。媽媽擔心如果女兒嫁出去，兩個人將會聚少離多，小拉的結婚壓力因此稍小一些，但小拉也同時不願對媽媽出櫃，深怕媽媽自責地將自己的同志身分歸因於單親環境和幼時的疏於照顧。

阿真和小拉非常保護自己的同志身分，所以她們並沒有積極參與同志社群中的活動，但熱戀期過去之後，兩個人慢慢發現雙方的摩擦越來越多，甚至越演越烈，在面對溝通上的衝突時，阿真習慣以冷處理的方式，但小拉因為個性較為外放直接，常在爭吵時用刺激性的言語表達情緒，尤其是阿真時常要面對家庭替她所安排的相親活動，也偶爾要跟男生出去約會，以向父母掩飾她的同志身分，對此小拉深深感到不安，有時會用激烈的言詞禁止阿真出門，甚至產生肢體上的拉扯，但阿真也因為自身的狀況對小拉萌生罪惡感，所以一直忍耐小拉的情緒起伏，認為這是小拉很愛他的表現，而且自己對此也要負很大的責任。

某次阿真又參與父母所安排的相親活動，因是同行而與男方相談甚歡，故有點微醺又晚歸，令小拉火冒三丈，認為阿真一定是喜歡上男方，故開始以「妳就去啊，反正我們就是不正常」、「我的愛一文不值」等言語刺激阿真，又開始亂扔家中的物品，希望引起習慣冷處理的阿真注意，阿真深感委屈又一時氣憤，藉著酒意用力揮了小拉一巴掌，小拉不可置信的搗著臉瞪著阿真……。

在臺灣，家庭／婚姻暴力的概念



對大眾來說如今已不陌生，經由各式宣導、教育，私領域關係如遇暴力事件，我們已不會將其視為個人家務事，而逐漸將各種專業資源導入遇到衝突的私人關係中，如：夫妻諮商、情緒管理課程、親職教育等；當糾紛需進入法律訴訟程序時，有專業的司法社工提供協助、要重建生活秩序時，有專業的個案管理（個管）社工協助食衣住行工作與情緒關懷等。我們也從各種研究得知，當一段關係有良好的社會支持網絡，通常也會有較好的問題因應模式，關係的延續也較不易充滿衝突、甚至暴力。這是臺灣自1993年鄧如雯殺夫案發生之後，大眾才體認到許多發生在家庭中的問題，不只是個人的事，而是需要社會整體一同面對的議題，故政府、民間推廣家暴工作十幾年來，已逐漸發展出一套防治家暴的網絡，嘗試將社政、警政、司法和各種家暴案主可能運用到的資源整合在一起。然而，在這樣的概念中，同志的親密關係始終未曾被看見、被認可，在周邊支持系統已然缺乏的狀態之下，當同志親密暴力發生，竟必須



◀ 熱線的接線工作發現在同志相關求助議題中，缺乏社會支持、無法被同理並且無處可說的感情議題，影響同志個人生命甚鉅；也發現同志伴侶之間的衝突多是因為所處環境不友善而造成的結果。圖為2008年台灣同志遊行彩虹地景一隅（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提供）。

回到十幾年前的因應模式，同志伴侶甚或在暴力關係中持續迷惘掙扎，難以看清問題或有所改變。

同志被納入家暴法保障？

家庭暴力防治法自1998年通過之後，協助了許多異性戀婚姻中的受暴者，也改變了臺灣「法不進家門」的保守觀念，然而，同志親密關係在現今臺灣社會中，往往仍是不能說的秘密。在其中如遇身心受傷、受暴的狀態，更如櫃中櫃，難以對外界求援，旁人更難以協助。即使家庭暴力防治法在2007年納入保障同志伴侶在親密關係中的安全¹，

但在依舊保守的社會氛圍下，願意尋找協助資源的同志朋友仍屬少數中的少數。

在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簡稱為熱線）²的接線工作經驗中，2010年的接線總通數為1383通，其中有高達四成的來電為感情困擾，顯示出在同志相關求助議題中，缺乏社會支持、無法被同理並且無處可說的感情議題，影響同志個人生命甚鉅。而在筆者的工作經驗中，也時常發現同志伴侶之間的衝突多是因為所處環境不友善而造成的結果。如同上文所舉女同志伴侶的例子，我們可發現，阿真與小拉的感情關係其實非常缺乏社會支持系統，處於一個非常緊密的小圈圈之中，雖然一開始因為只有兩人而倍感甜蜜，但也因此，在衝突與情緒產生之時，往往會如同撐到緊繃的氣球，一觸即發。

另一方面，雖然家暴法中明文納入保障同居關係的伴侶，但接下來並未有

未限制性傾向，故同志伴侶也因此被認定為家庭成員之一（粗體為筆者所強調）。

1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2007年修訂條則，第一章第三條【家庭成員定義】中提及：

「本法所定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一、配偶或前配偶。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意指只要認定為曾有或現有之同居關係伴侶，即可納入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保障範圍內，此增修條文並

2 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為筆者的服務單位，是全國第一個立案的同志團體。1998年3月，數則青少年同志自殺的新聞報導，讓幾位同志運動者感到震驚與心痛，他們決定重拾過去的夢想，成立一個長期、固定的機構，專為弱勢同志服務，提供社群尋求認同與情感支持的管道。當時的電話短期諮商專線（如：張老師、生命線等）對同志的了解皆相當稀少且負向，為了跨越空間的距離，並提供以女性主義為本的同儕諮商服務，熱線於同年7月開始電話短期諮商的接線服務，並於2000年向內政部登記立案。十三年來陸續根據接線工作發展出八個工作小組，持續提供同志社群及其親人相關服務，並為同志權益發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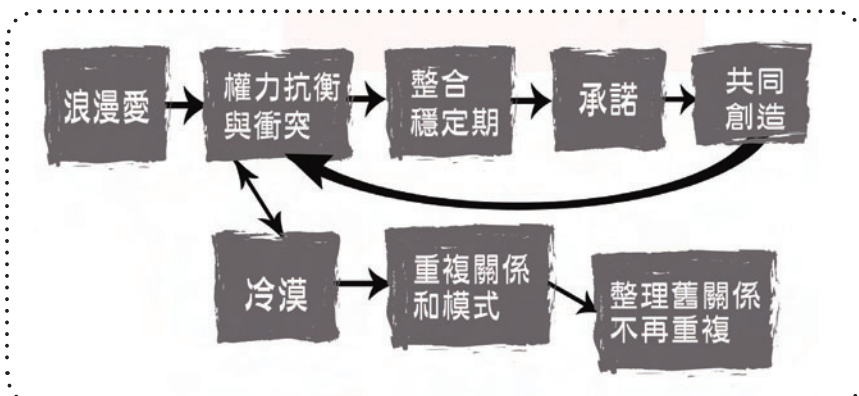
任何的配套措施來承接同志案主的「出櫃」³問題。整體來說，第一線的家暴社工及其相關社政、警政、司法體系等所構成的家暴網絡相關機構，對於同志族群依然非常的不了解，其中也不乏帶有歧視與偏見的相關工作人員，這樣不啻是將需要協助的同志案主排拒在外，更遑

論要去處理如此細緻的同志親密關係衝突或暴力。臺灣的異性戀家暴救援網絡建構了十三年，才有今日尚稱完善的服務輸送系統，其中是多少受暴者的血淚經驗來換取的，而直到2009年，熱線與現代婦女基金會（簡稱現代）⁴共同合作的「同志親密暴力服務方案」出現，才開始嘗試在專業的家暴服務資源中開闢出同志友善的空間。

同志伴侶的社會處境

基本上不論性傾向為何，兩人的伴侶關係皆會經歷「浪漫愛→權力抗衡與衝突→整合→承諾→共同創造」等循環

▼原則上不論性傾向為何，兩人的伴侶關係皆會經歷「浪漫愛→權力抗衡與衝突→整合→承諾→共同創造」等循環歷程（編輯室製圖）。



歷程，但由於同志伴侶關係有其社會處境的特殊性，故在探討同志伴侶關係議題之時，不可不將「性傾向」及「恐懼同性戀」等因素納入討論。

首先我們必須看到同志的社會支持資源缺乏是源自於環境的不友善。出櫃是每一個同志生命中都要面對的課題，在預設人人都是異性戀的臺灣社會中，每對同志伴侶都看似為兩個單身的異性戀個人，同志戀情並不被看見。就算是勇敢地讓自己的同志伴侶關係被看見，也時常遭致身邊親友的評斷或反對，甚或被強制性結束的戀情也為數不少，讓許多同志伴侶戰戰兢兢，努力地低調保護這個好不容易建立起來的兩人世界。

另一方面，同志的情感範本屈指可數，也會是衝突升溫的原因之一。從小到大，我們所接觸的關係樣本皆為異性戀的伴侶關係，從生養我們的父母開始，一直到現今電視節目上相當流行的「大嫂團」，所談論的都是一男一女的異性戀夫妻相處方式。實際上，男男或

3 出櫃，來自英文come out of the closet，意指將原本關在衣櫃中的同志身分公開，讓他人知道自己的同志身分。亦可稱為「現身」。

4 現代婦女基金會自1987年正式成立至今，已服務超過兩萬名家暴被害人。多年來仍持續不斷的關懷各族群遭受暴力侵害的個案，從個案輔導直接服務、預防宣導、到法律推動等間接服務及倡導工作，積極的推動各項具有前瞻性的制度與服務方案。基金會秉持著平等、安全、自由、尊嚴的精神，全力推動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

女女的同志伴侶關係不但與一般異性戀夫妻的相處差異甚多，更容易在以兩人關係為主、綿密堆疊的孤立狀況中，感到邊緣與無助，以及一股「不可言說」的壓力。而在無人可諮詢、可發洩情緒的狀況之下，伴侶磨合的過程時常相對辛苦，害怕失去戀情的恐懼與不安全感亦會如影隨形。面對難以對外分享與尋求協助的處境，同志伴侶便更加認為彼此的關係缺乏未來與希望。

同志伴侶的相處中，還有一項異性戀伴侶關係中較少會面臨到的議題，即為伴侶其中之一為雙性戀同志或跨性別同志。雙性戀同志的自我認同，不論是在同志社群中，或是異性戀環境中，都時常面臨到被質疑忠貞、身分或伴侶安全感的議題，甚至有許多人認為雙性戀只是在邁向同性戀或異性戀的一個過程；因此雙性戀同志被否定與不被看見的雙重衣櫃身分，亦是其伴侶關係中必須共同面對的議題。而跨性別同志常因自小受限於無法認同的生理性別所苦，需要用盡心力才能在性別二分的社會中安身立命，而如可以順利透過手術等方式轉換生理性別的朋友，除了必須投入精力學習、適應自己成為另一個性別，在經營關係的學習上，亦更加缺乏資源與正向範本。

臺灣多元情感教育的匱乏

回到上文提到的女同志伴侶案例，



▲ 若能在親密暴力發生前便學習如何在關係中與對方相處、如何面對彼此的情緒、以及相互溝通的技巧，則能避免憾事發生。然而在升學主義之下，臺灣的情感教育主軸是「反情感」的教育，無法協助學生面對情感疑惑與衝突，更遑論融入同志親密關係的想像。圖為2011年3月13日熱線主辦之「同志親親快閃」活動剪影（臺灣同志諮詢熱線提供）。

我們可以發現她們是處於非常封閉的伴侶關係中，未向原生家庭出櫃的關係對兩人之間的相處品質影響甚鉅，阿真的相親壓力讓彼此關係的不安全感節節高升，處理情緒的方式差異極大，加上並不像異性戀夫妻關係中能夠有親友調停與陪伴，讓衝突像壓力鍋一般，逐漸沸騰而終至爆發。

然而，回到初級預防的概念來看，當關係中的暴力已然發生之後，如何因應和協助雙方處理情緒固然重要，但如果能在事發之前便學習如何在關係中與對方相處、如何面對彼此的情緒、以及相互溝通的技巧，或許更能避免類似的憾事發生。目前臺灣最缺乏此類情感教育，由於我們的教育體系一直以來過度重視學業成績，師長們總認為孩子在考上大學之前都應避免接觸感情，以至於孩子在最重要的青少年發展階段中，喪失了如何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如何妥善

表達情緒、處理衝突以及經營親密關係的學習機會。

從熱線長年在中小學校園中與教師、學生互動的經驗發現，臺灣的情感教育主軸是「不要情感」的教育，亦即在上大學之前最好不要談戀愛，專心念書才是正途。青春期的情感需求常被當作「旁騖」，被特意忽略或貶抑。這種「反情感」的情感教育在奉學業表現為主臬的學校越趨明顯。例如，我們曾觀摩過一位中學明星學校的老師分享她得獎的情感教育教案，該教案名義上是引導學生思考情感中的衝突與解決方式，卻喜孜孜地結論到：她的教案設計了三十多套拆解學生想談戀愛的理由，上了這堂課學生便會因為知道自己解決不了問題而不想戀愛了。然而，這樣的教育究竟是解決學生的問題，還是解決學校的問題呢？

這是一種拒絕式、否認式的情感教育，而非積極肯定、協助學生面對情感疑惑與衝突，透過陪伴讓學生自主發展出解決方式的情感教育。即使學校正面地進行情感教育，異性戀的男女情感模式往往主宰其內涵，同性戀、雙性戀及跨性別的情感樣貌幾乎在現行教育中隱形；相對的，異性戀學生也享受到比同志學生更多的情感教育資源。學校教育的失能與家庭教育的避而不談，以及上節所述的社會邊緣處境，造就同志面對親密暴力時的孤立無援。但實際上，在離開學校、脫離原生家庭之後，親密伴

▼ 2011年3月13日熱線主辦「同志親親快閃：讓白色情人節閃出彩虹」活動，目的之一即為讓媒體與社會大眾看見同性親密關係，並批判主流媒體將同性接吻畫面以馬賽克處理的恐同心態（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提供）。



侶往往是陪伴我們人生最長久的關係，也因此關係中的衝突解決、暴力防治是相當重要的課題，需要認真看待其重要性。

「進不去」的家暴服務網絡

上述阿真和小拉的故事在一次性的暴力發生後停下，我們並不知道衝突是否會繼續延燒下去，或是，兩個人可以回過頭來思考關係中必須共同解決的問題為何。在此也必須點出，從我們這幾年的工作經驗發現，處理同志親密暴力與異性戀親密暴力最大的差異點，在於過去時常拿來解釋婚姻暴力現象的性別權力結構理論，直接轉移使用在同志親密暴力上是不適用的，在我們所接觸

到的同志親密衝突／暴力案例中，通常並未有特定一方是固定的權力與資源擁有者，而個人資源擁有較多（如所得收入較高）的那一方，也不若異性戀夫妻關係一般，對家庭／關係握有較多的權力，且暴力產生的類型和狀況也不一定如慣於處理婚姻暴力的社工所想像，為單向的暴力型式。例如，部分人士會將男同志伴侶較陰柔的一方（如「底敵」⁵）當作女生，女同志較陽剛的一方（如「T」⁶）當作男生，從而將整套異性戀伴侶中「男強女弱、男施暴女受暴、男有權（錢）女無權（錢）」的模式，框架在同志伴侶上。這是因不了解同志文化而導致非常不恰當的複製與套用。也因為異性戀二元對立模式的侷限，使得同性戀伴侶中的「不分」⁷、雙性戀與跨性別伴侶無從被適當地理解及處遇。因此，對於面對同志親密暴力的助人工作者來說，現有的處遇方法、選項實為不足，必須累積更多的個案經驗與研究結果，並增加性別敏感度培訓課程與訓練，才得以提供同志案主更為細緻與貼近的服務。

目前進入正式家暴服務網絡的同志案主非常稀少，與異性戀親密暴力當事

人⁸相較起來，有下列幾點較為特殊的原因：

（一）因恐懼出櫃而不願意求助

這是在我們的工作經驗中最常被提及的疑慮，在筆者所協助或諮詢過的同志朋友當中，幾乎每一位皆曾強調這一點，顯示「出櫃」在同志朋友求助過程中，是大家最為關心的議題，也是影響同志朋友是否有意願求助的關鍵點。而在熱線與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合作過程中，同志案主也每每再三確認每個求助步驟是否會有出櫃的危險，並且絕大多數的同志案主在面對有一絲出櫃疑慮之時，多會以保護同志身分為第一優先的選擇，再來才是其人身或心理健康之安全。

（二）求助卻未被發現同志身分

在筆者近幾年的性別教育宣導經驗中，感受到整體社政／警政／司法體系對於同志議題的不瞭解與偏見，而在服務同志社群的經驗中，亦不乏聽到許多同志朋友在接觸上述領域的工作人員之時，同志身分被忽視或不被看見的經驗。當同志當事人向家暴網絡求助時，

5 「底敵」（弟）為臺灣男同志社群中偏向接受照顧的關係角色慣用之暱稱。

6 「T」為英語 tomboy 之轉用，指稱性別氣質較為陽剛的女同志。

7 「不分」為同志社群中不特意區分性／性別角色的身分認同，或其角色會依不同的情境與伴侶關係而流動。

8 過去在家暴服務過程中，習慣稱呼施暴者為加害人，受暴者為被害人。近年來，因為體認到家庭暴力的狀況並非完全有絕對的加害與被害，通常是關係互動過程中的衝突，因種種原因而無法／無力／無資源得到妥善解決，進而產生暴力的循環發生。故，近年來常將施暴者改稱為相對人，受暴者稱為當事人，以嘗試避免標籤與污名的狀況發生。

通常馬上就被視為異性戀者，例如，一位女同志去電求助，便立刻會被詢問：「對您施暴的是您先生或男友？」類似的問題、選項使得同志朋友認為「這個單位是否只接受異性戀的求助？」或者，因此認定此社工並不了解同志議題，而難以建立彼此的信任感或合作關係。跨出求助的那一步本身便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同志案主又更需突破害怕出櫃的障礙、擔心異樣眼光的焦慮、以及接受用心維護的愛情卻發生暴力等在世俗中看似失敗的狀態。因此，如果無法創造出一完全接納的友善空間提供給同志案主，同志的出櫃焦慮加上社政體系對同志的低度敏感，使得服務的社工和案主本身，都很容易在服務過程中受傷，並再次驗證許多同志朋友心中的想像：在臺灣正式資源福利體系中並沒有同志生存的空間。

（三）本身缺乏同志親密暴力知識

自從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以來，家暴網絡逐漸建立，更有許多政府資源介入，希望在民眾的心中突破「家庭暴力為個人家務事」的錯誤概念，更期待許多悲劇可以及早發現，盡快導入資源協助。但十幾年來的各種教育與宣傳內容，皆未曾納入多元家庭之概念，多將家庭暴力塑造為「夫打妻兒」的單一樣貌，故同志社群內部對於家庭暴力／親密暴力的認知、想像也在這樣的異性戀脈絡下建立，以致於同志社群一直認為這是距離己身非常遙遠的事情，因

為「既然無法合法組成家庭，又何謂家庭暴力的發生？」。而在這樣的概念之下，當暴力一旦發生在同志伴侶之間，許多同志朋友隨即面臨兩個層面的難題：一方面不清楚這樣就是親密暴力，另一方面也不了解可以向何處求助。

建立同志友善的助人環境

在熱線與現代合作的過程中，我們的確感受到，要扭轉現有家暴網絡中對親密關係固有的異性戀中心想像，且同時要讓同志社群相信現有的正式福利體系已逐漸開始根據同志的需求建構一友善的環境，兩方面皆有相當的難度。但在這樣窘困的狀態之中，我們依然仔細地討論出每一個同志案主可能會重視的環節與解決方法，對既有模式做出以下建議：

（一）針對同志當事人

- 暴力發生當下，如需要驗傷或報警，在面對不確定是否友善的環境下，不一定要立即出櫃告知關係，可先確保人身安全，再尋找友善的家暴社工進行協助。
- 打電話求助社政體系時，不需要證據且皆可使用匿名，並可拒絕提供任何資料，如覺得需坦承身分，可尋找同志友善資源進行求助。
- 就算是社工告知必須通報，也可以

選擇性給予資料，甚至提供匿名，沒有人可以強迫當事人公開不想被知悉的個人資訊。

- 如果決定要進入法律程序，在聲請保護令或相關行政文件時，填寫寄送住址時亦需考慮家庭出櫃情況，可選擇避免寄回戶籍地的地址或郵政信箱，以免發生強迫出櫃等意外。

（二）針對社政、警政、司法等家暴網絡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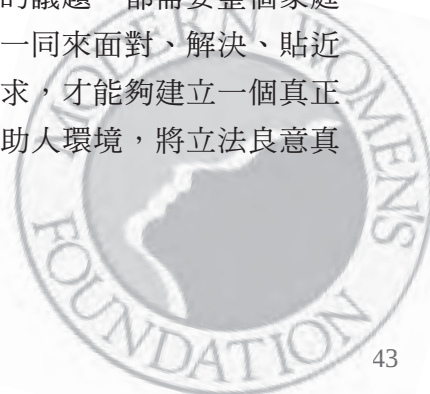
- 檢討現行以異性戀為出發點的各級家暴處理模式，改用性別中立與同志友善的語言。例如在來電或填表時，不預設求助者的另一半為異性，而使用「伴侶」、「牽手」（閩南語）等性別中立稱呼，可在諮詢過程中觀察求助者的親密關係樣貌。
- 以積極的在職同志教育，消除家暴網絡體系的性傾向歧視。例如避免將同志身分視為關係待解決中的問題之一，而是去看到同志伴侶在社會處境下的結構性議題，並免將之視為個人問題。
- 在社政、警政、司法人員的培訓過程便導入同志教育，提昇多元性別的敏感度與相關知能，並在研究與實務界發展多元性別者皆適用的處遇方案。

- 於各個階段的家暴網絡，建立同志友善諮詢資源的合作關係，期待工作者能意識到自身性別敏感度的狀況，而適時地尋求資源。

我們認為同志伴侶值得有更多的專業資源來協助，也期待這樣的努力，可以一步一步改變現有的助人工作環境，成為一個更友善、安全的場域。

結語

我們都知道，同志親密關係亦如同異性戀的親密關係一般，有哭有笑有悲有喜，沒有一段關係是百分之百的美好或痛苦，總是隨著起承轉合陪伴我們走過人生的每個階段；而我們也都相信，每一個人都值得好好的愛與被愛，但當關係中的衝突慢慢轉變成難以忍受、傷害彼此的暴力時，整個社會福利制度是否已經準備好創造和維護一個安全的環境，和同志案主一起來面對他／她們的親密關係狀態，一起來討論各種關係發展的可能性？後續的警政、司法體系，是否也準備好各種保護同志案主的方式，而非因處理人員的誤解、歧視造成其強迫出櫃等二次傷害？更多細緻的狀況和必須面對的議題，都需要整個家庭暴力網絡體系一同來面對、解決、貼近同志案主的需求，才能夠建立一個真正對同志友善的助人環境，將立法良意真正落實。



延伸閱讀

謝文宜（2009）。《衣櫃裡的親密關係——臺灣同志伴侶關係研究》。臺北：心靈工坊。

顧玉珍（2003）。《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臺北：商周出版。

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3）。《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臺北：心靈工坊。

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7）。《出櫃停看聽——同志子女必讀寶典》。臺北：女書文化。

友善資源

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網站：<http://www.hotline.org.tw>

諮詢電話：(02) 2392-1970 (07) 281-1823（每周一四五六日，19:00~22:00）

跨性別皓日專線：(02) 2264-0478（每周三，19:00~22:00，與TG蝶園合辦）

行政專線：(02) 2392-1969 傳真：(02) 2392-1994（14:00~22:00）

協會地址：臺北市100羅斯福路二段70號12樓（捷運古亭站7號出口）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

網站：<http://www.38.org.tw/>

士林家暴服務處

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1樓

電話：(02) 2831-9011

臺北家暴服務處

地址：新店市中興路一段248號

電話：(02) 8914-7163

新竹家暴服務處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105號

電話：(03) 657-0946

花蓮家暴服務處

地址：花蓮市府前路15號

電話：(03) 822-5947

臺中家暴服務處

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1號（第二辦公大樓）

電話：(04) 2229-7771

苗栗被害人保護服務處

地址：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

電話：(037) 369-639